

**備註**：應提供與具領單位名稱相符之存摺影印本。

## 退還公園保證金申請書暨收據

茲於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 \_\_\_\_\_

辦理 \_\_\_\_\_ 活動

業已使用完成並將場地復歸原狀，惠請准予退還公園使用保證金

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具領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